附件7

“以会聚智”奖励项目

**1.政策内容**

支持“以会聚智”,强化人才交流,对承办高端人才国际峰会、人才国际论坛、高层次人才发展高峰论坛等国际性人才交流载体,起到对接国内外顶尖人才资源和创新成果作用,在国内形成广泛影响,对城市形象提升具有积极作用的单位或组织,经评审认定给予一次性最高100万元资金奖励。

**2.奖励标准**

对举办或承办高端人才国际峰会、人才国际论坛、高层次人才发展高峰论坛等国际性人才交流活动的企业或机构，经评审认定给予一次性最高100万元资金奖励。活动花费不足100万元的，按实际产生费用给予奖励；花费超过100万的，按照100万元给予奖励。

**3.受理时间**

 2024年10月20日前。

**4.申报对象和条件**

申报对象：

（1）各级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协会；

（2）各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含运营主体）；

（3）在我市设立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申报条件：

申报对象在举办或承办高端人才国际峰会、人才国际论坛、高层次人才发展高峰论坛前，需于2023年12月1日后在市人社局完成备案。所举办或承办活动须具备相应规模，具有一定的区域或行业影响力。

**5.申报材料**

（1）《“以会聚智”奖励项目审批表》；

（2）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或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还需提供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

（3）备案申请及活动方案；

（4）活动总结及相关新闻报道材料；

（5）承办活动的伙食费、住宿费、交通费、印刷品费、展览搭建费、场地和设备租赁费等发票，劳务费领取登记表及经费使用明细、承办活动涉及相关协议等。

**6.办理流程**

（1）备案：申报对象应向市人社局人力资源市场处进行备案；

（2）申报：活动结束后，申报对象将申报材料送至市人社局人力资源市场处；

（3）评审：市人社局成立评审专家组，对申报材料进行集中评审；

（4）公示：评审结果通过市人社局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5）兑付：公示期结束后，按规定拨付奖励资金。

“以会聚智”奖励项目审批表

|  |  |
| --- | --- |
| 机构名称 |  |
| 办公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注册资金 | 万元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成立日期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活动名称 |  | 备案日期 |  |
| 活动日期 |  | 申请金额 | 万元 |
| 活动类别 | 高端人才国际峰会□ 人才国际论坛□ 高层次人才发展高峰论坛□ 其他□ |
| 企业银行账号 |  | 开户行 |  |
| 活动内容 | （200字简要介绍） |
| 申报单位真实性承诺 | 本企业（机构）承诺提交的所有材料及相关数据真实，并对此负责。企业（机构）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 审批部门意见 |  市人社局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

填表说明：本表一式3份。